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1. 会议议程	3
2. 会议须知	4-5
3. 议案一、关于同意衢州东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山东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9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168 号合众大厦 12 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主持人：杨作军董事长

一、大会介绍		
1	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到会来宾及股东出席情况	主持人
2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议案		
1	关于同意衢州东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山东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表决		
1	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
2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主持人
3	股东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4	宣读表决结果	监票人
5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秘书
6	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
7	与会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
8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融资融券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大会发言安排不超过 1 小时。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并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七、各项议案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八、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九、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和股东代表担任。

十、在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不填、夹写规定以外文字或填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议案一、

关于同意衢州东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山东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同意衢州东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山东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常山东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衢州东日持有常山东日45%股权。常山东日目前主要负责“浙赣（常山）农副产品商贸物流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为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常山东日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贷款，期限为4年，衢州东日将采取股权质押+信用保证组合担保方式为该笔借款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衢州东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山东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衢州东日持有常山东日45%股权，且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叶郁郁先生兼任常山东日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

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从审慎角度，将常山东日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常山东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MA2DJJ0E2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上埠村鲁里 17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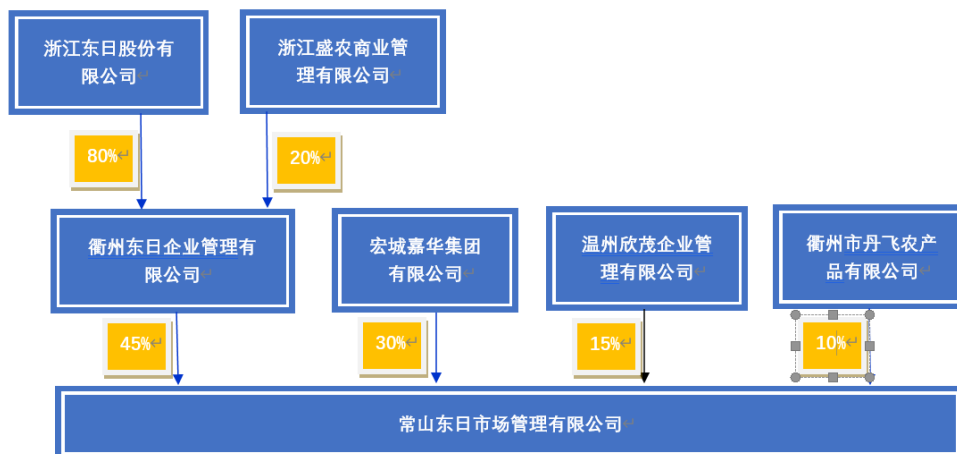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9.12	12,874.22
负债总额	733.52	9,392.46
财务指标（万元）	2021 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4.59	-323.3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常山东日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衢州东日持有常山东日 45% 股权。

常山东日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常山东日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协议或相关文件尚未签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宏城嘉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欣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丹飞农产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山东日 30%、15%、10% 的股权，上述三家股东单位均根据其持股比例对常山东日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常山东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东日）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本次衢州东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常山东日的日常运营及“浙赣（常山）农副产品商贸物流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加之常山东日的财务工作接受公司统一管理，衢州东日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衢州东日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衢州东日按持股比例为常山东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衢州东日对常山东日市场

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衢州东日本次对外担保事宜按照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意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9,914.4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6.33%，占净资产的 23.7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